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上字第6號

上訴人即原

審反訴原告 陞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

上訴人 玖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洪建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被上訴人即原

審反訴被告 陳羅芳艷（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秀（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岑（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淑（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卿（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伶（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睿（即陳耀周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曾錦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理由欄關於被上訴人「陳羅芳艷」之記載，應更正為「陳羅芳艷」。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莊俊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宗倫